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除李海泉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李海泉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投资的南充化工园区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在建工程、部分所属公司应收款项等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6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

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6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项目（资产）如下：

（一）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计提的原因及依据：四川晟达公司投资建设的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2016 年以来，PTA 产品市场延续上一年度的低迷状况，价格低位波动，2016 年 PTA 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仍呈下降趋势，且受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完工滞后等因素影响，PTA 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延迟，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预计可能低于预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金额：结合目前晟达 PTA 项目建设进度、产品市场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测，结合会计估计的特征，本年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之前报告期会计估计确定过程及其依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采取咨询专家的方式对晟达 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减值判断的内部估算测算过程及依据进行复核、评审。经复核修正，晟达 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减值金额分别约 1.5 亿元、2.54 亿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委托了专业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达 PTA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情况进行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晟达 PTA 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减值金额为 4.92 亿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和证监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37 号公告）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晟达 PTA 项目减值准备金额 4.92 亿元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

（二）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 Consorcio UFN III（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子公司）债权 1,018.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0.71 亿元。由于政治丑闻等因素影响，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2016 年发生巨额亏损，目前已经申请破产保护，相关款项难以收回。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36 亿元，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津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宣告破产，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件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金额：按照上述计提方法，2016 年，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对应收 Consorcio UFN III 公司工程款、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对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71 亿元、0.36 亿元。

（三）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对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计 1.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9.13%），对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9%）。目前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及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均已资不抵债，且股东云维集团、云维股份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三家公司参照云维集团及所属子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测算可收回的投资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金额：根据测算结果，三家公司对投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5 亿元、0.13 亿元。

以上（一）（二）（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7.47 亿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除李海泉董事外的其他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李海泉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对本公司 2016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11.26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8.28 亿元。

四、其他

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数据请见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